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6,804	36,624	94,903	109,038
直接成本		(19,467)	(27,350)	(71,867)	(79,176)
毛利		7,337	9,274	23,036	29,8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88	52	358	1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161)	(9,091)	(24,112)	(27,060)
經營(虧損)/溢利		364	235	(718)	2,914
融資成本		(21)	(16)	(90)	(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3	219	(808)	2,8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6)	(179)	33	(60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327	40	(775)	2,2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	130	(751)	2,129
非控股權益		116	(90)	(24)	132
		327	40	(775)	2,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 (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5	0.03港仙	0.02港仙	(0.09港仙)	0.27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3,815	50,335	596	50,9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	-	-	(39)	(39)	-	(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3,776	50,296	596	50,8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29	2,129	132	2,2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5,905	52,425	728	53,15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786	47,306	721	48,0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1)	(751)	(24)	(7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35	46,555	697	47,252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公司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100%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a) 採納對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具有強制性的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對準則的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於採納新準則時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經修改追溯應用。因此，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即首次應用期間）已獲應用。經修改追溯應用規定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有合約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改追溯應用亦規定本集團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率貼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對於此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包含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確認，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賃負債採用的本集團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變動所致影響 千港元
租金開支	<u>(2,667)</u>	<u>(1,215)</u>	<u>1,452</u>
折舊	<u>(935)</u>	<u>(2,370)</u>	<u>(1,435)</u>
融資成本	<u>(27)</u>	<u>(90)</u>	<u>(63)</u>
期內虧損	<u>(729)</u>	<u>(775)</u>	<u>(46)</u>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附註)

附註：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6,456	29,847	91,579	89,480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48	6,732	3,324	19,384
其他	—	45	—	174
	26,804	36,624	94,903	109,038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5	—	142	—
利息收入	29	33	91	85
其他	64	19	125	27
	188	52	358	1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類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26,804	36,624	94,903	109,038
貨品及服務類別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6,804	36,624	94,903	109,0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餘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23	202	23	632
遞延所得稅	(7)	(23)	(56)	(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6</u>	<u>179</u>	<u>(33)</u>	<u>6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211	130	(751)	2,1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u>0.03</u>	<u>0.02</u>	<u>(0.09)</u>	<u>0.2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本公司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在內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94.9百萬港元及109.0百萬港元，其中約91.6百萬港元及89.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5%及82.1%)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及17.8%)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純利約2.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淨虧損主要由於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收益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呈穩定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儘管發生社會動盪，由於香港樓價持續上漲，仍然難以負擔住宅物業。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小的住宅單位，彌補價格上漲，從而使更小戶型的房屋可供購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認為，樓價上升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概述，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鑒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本公司亦知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尤其是租金成本增加）日益上升，部分由於物業價格的不斷上升所致。因此，董事會對擴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9.0百萬港元減少約1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4.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乃由於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部分被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所抵銷）。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9.2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1.9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9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約2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0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4.2%，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4%減少約3.2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減少所致。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1百萬港元減少約11.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員工費用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其他資料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駿華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確認，除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富比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